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关于启动智利—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的  
谅解备忘录**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智利共和国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长期友谊和强劲的经济联系；

忆及智利共和国外交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自贸协定”）于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韩国釜山签署，并于二〇〇六年十月生效；

忆及关于服务贸易的补充协定于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三日签署，并于二〇一〇年八月生效；关于投资的补充协定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九日签署，并于二〇一四年二月生效；

注意到成功的自贸协定已被证明是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增长的有效手段；

注意到智利与中国的经济合作和贸易持续深化；

决心在新时期深化和加强双边关系，增进经济和贸易联系；

忆及自贸协定升级联合研究结束并就尽早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达成一致；

注意到双方已经成功完成启动谈判的必要内部程序；

达成以下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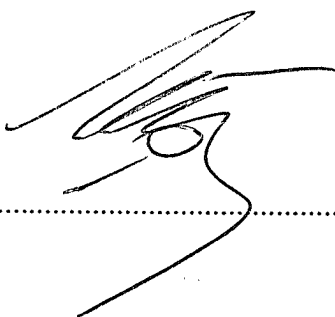
一、双方正式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谈判应根据智中自贸协定联合研究报告达成一致的内容进行；

二、开展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应照顾到双方产品的敏感性。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智利圣地亚哥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争议以英文为准。

智利共和国外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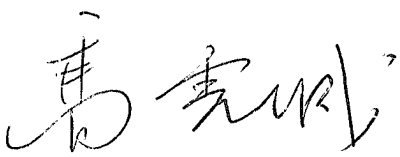
代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代表



---